

刊登 96 年 1 月版 (NO613)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

◎ 第 5 則

Q：請問本機關溢領公款員工，如遲遲不將溢領款繳回，本機關可否於簽奉首長核可後，由其薪津中代扣追回？

A：一、薪津為依法支給公務人員的俸給，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2 點規定，員工薪津各項稅費款之扣繳，須依據有關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始得辦理。是以本項溢領如非同屬薪津項目，除由會計憑證確定其溢領事實外，薪津扣繳仍應以取具合法之扣繳命令後辦理為宜。

二、因貴機關員工溢領之款項為學分補助費，係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發給，與薪津支給法源不同，自不宜逕由薪津代為扣抵繳還，惟如簽奉機關首長核可由其薪津中代為扣繳，且經該員工簽署書面同意，自得依此辦理。